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函

地址：33054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
承辦人：邱燕華
電話：03-3324700~3101
電子信箱：10036241@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桃住更字第10900047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0004799_Attach01.pdf)

主旨：有關本處「桃園市桃園區東門段208-1地號等14筆土地(東門停車場)都市更新履約專案技術顧問委託服務案」勞務委託案，業已上網公告招標，於109年3月18日上午9時截止收件，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都市再生學會

副本：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9/03/04

[機關代碼]3.80.11
[機關名稱]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單位名稱]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機關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
[聯絡人]邱燕華小姐
[聯絡電話](03)3324700分機3101
[傳真號碼](03)3324703
[電子郵件信箱]10036241@mail.tycg.gov.tw
[標案案號]1090205-4
[標案名稱]桃園市桃園區東門段208-1地號等14筆土地(東門停車場)(略)
[標的分類]勞務類8673 - 綜合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17,5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代辦
[洽辦機關]3.80.36.1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17,5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本採購擬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擴充金額為標案之標餘款，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擴充至預算上限，擴充日期至114年12月31日。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09/03/04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本案經檢視上開勾選情形，實無須技師

辦理簽證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3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2元

[總計]52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桃園市市庫存款戶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9/03/18 09:00

[開標時間]109/03/18 10:00

[開標地點]桃園市政府8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親送或寄達桃園市政府7樓工務局採購管理科收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本更新案之建築物保固期滿1年止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一)基本資格：

國內經政府立案或登記有案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科別：土木工程或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科別：土木工程或都市計畫)、建築師事務所、法人團體。

(二)附具之文件(詳附加說明及投標須知第64點)。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完整標案名稱】：桃園市桃園區東門段208-1地號等14筆土地(東門停車場)都市更新履約專案技術顧問委託服務案

【附具之文件】：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1)技師執業執照(科別：土木工程或都市計畫)。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營業範圍：土木工程或都市計畫)。

(3)有效期限內之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會員證。

(4)納稅證明文件。

(5)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6)信用證明文件。

(7)服務建議書(10份)。

(8)標單文件(含採購標單兼切結書、服務費用估算表)

2、政府立案或登記有案之技師或建築師事務所：

(1)技師證書(科別：土木工程或都市計畫)或建築師證書。

(2)有效期限內建築師開業證書或技師執業執照(科別：土木工程或都市計畫)。

(3)有效期限內之公會會員證。

(4)納稅證明文件。

(5)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 (6)信用證明文件。
- (7)服務建議書(10份)。
- (8)標單文件(含採購標單兼切結書、服務費用估算表)。

3、政府立案或登記有案之法人團體：

- (1)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 (2)組織章程(其內容應具本案相關履約能力)。
- (3)成員領有有效期間內建築師開業證書或技師執業執照(科別：土木工程或都市計畫)證明文件。
- (4)納稅證明文件。
- (5)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 (6)信用證明文件。
- (7)服務建議書(10份)。
- (8)標單文件(含採購標單兼切結書、服務費用估算表)。

【履約地點】：桃園市桃園區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廠商請以電子領標方式下載所有招標文件，本府不提供紙本領標作業。(依政府採購法「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備註】：

- 1.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洽辦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 2.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覆。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不明瞭事項，請逕洽本案洽辦機關：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都市更新科(03-3324700分機3101)邱燕華小姐查詢，如對招標公告內容及電子領標文件傳送有不明瞭事項，可洽工務局採購管理科(03-3322101分機6770)或撥打0800080512(客服專線)查詢。
- 3.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逕洽洽辦機關：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辦理訂約手續。
- 4.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前，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申訴受理單位]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傳真：03-3391726）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檢舉專線(03)3391466）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33099桃園郵局第60000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9/03/03 14:43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開標前

[是否公開委員名單]是

[專家學者評選委員人數]

電腦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 0人

自行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 4人

自行遴選，非專家學者資料庫 0人

[機關評選委員人數]

非招標機關 0人

招標機關 3人

[評選委員總額] 7人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否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